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